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05-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05-3 号

致：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帝奥微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帝奥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3.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4.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



GRANDWAY

5. 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
6.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7.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帝奥微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帝奥微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2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2年9月19日，帝奥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鞠建宏、周健华、邓少民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GRANDWAY

3. 2022年9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帝奥微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 2022年9月19日，帝奥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5. 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30日，帝奥微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 2022年10月10日，帝奥微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7. 2022年11月2日，帝奥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一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6人调整为155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71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575.00万股调整为574.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由135.00万股调整为136.00万股；审议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11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55名激励对象授予574.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22.88元/股。因董



GRANDWAY

事长鞠建宏、董事周健华和董事邓少民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关联方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拟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 2022年11月2日，帝奥微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8日，同意向15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74.0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22.88元/股。

9. 2023年9月11日，帝奥微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为22.6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3年9月11日，帝奥微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为22.62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帝奥微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已经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3 年 9 月 11 日，帝奥微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 年 9 月 11 日，帝奥微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形

1. 调整事由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252,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2023 年 9 月 11 日，帝奥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在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如下调整：

$$P = P_0 - V = 22.88 - 0.26 = 22.62 \text{ 元/股}$$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帝奥微《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帝奥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帝奥微决定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派发股票红利，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为每股 22.62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



GRANDWAY

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上交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以及帝奥微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帝奥微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授予的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帝奥微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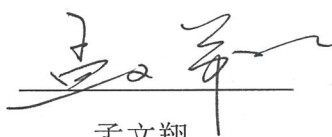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孟文翔


刘 靚

2023 年 9 月 11 日